

#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102清申1号

申请人：深圳力合新媒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203A06。

法定代表人：谢耘。

被申请人：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24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

2026年4月10日，深圳力合新媒体有限公司以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解散，清算义务人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但被申请人的清算义务人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通知了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系统除外）、通信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控与程控设备、

电子产品研发(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深圳力合新媒体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股东之一。

另查，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了营业执照，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

本院认为：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应当解散，并应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在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长时间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申请人深圳力合新媒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力合新媒体有限公司对河北铭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敬元  
审 判 员 张宇帆  
审 判 员 杜宇浩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 洁